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已完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396.445万股变更为11,379.0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396.445万元变更为11,379.0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5号。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敏（签字）：_____

陈若华（签字）：_____

吴华亮（签字）：_____

年 月 日